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33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元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武小毅，男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武小毅的存款、收入 元（其中本金 元，执行费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武小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武小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